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11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嚴筱琪

出席：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請假)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慶郎

侯委員彩鳳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

黃委員慶堂

王委員如玄

周委員志誠(請假)

鄭委員津津

成委員之約

張委員其恆

王委員詠心

柯委員綉絹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謝研究員美玉

黃研究員櫟樹

張高級襄理晴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科長忠良

陳科員盈如

勞工保險局

傅副經理之穎

陳領組淑芬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蔡組長長銘

游組長迺文

張組長錦榮

李組長韻清

蘇主任嘉華

盧主任瑞蘭

黃主任育民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楊專門委員蕉霽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廖科長秀梅

李科長秋莞

李科長志柔

陳科長雅雯

邱科長倩莉
楊科員閔欽

張科長淑幸
孫旻嫻

劉專員慧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相關統計表及基金運用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97 年度有關國外投資之部位，請先行向央行申請結匯額度，以便進行相關投資事宜。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表，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謹陳「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1. 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各級地方政府申請借款者，應有同級民意機關議決之『同』意書…。」
2. 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五目修正為：「本基金投資免保證票券及保證、承兌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等級不符合第二款第二目條件，但『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符合者』，其總額不超過買入當時本基金淨額之百分之五。」
3. 要點十三點修正為：「本基金以存摺方式從事黃金買賣之交易『，』其規定如下…。」

(二) 餘照案通過。

三、謹陳「97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計畫」國外投資預擬投資方式及比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國外投資自行經營比率為 5%，俟研訂完善之配套措施後，再提委員會報告，並討論提高自行經營比率之可行性。

四、謹陳「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往來證券商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謹陳「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往來期貨商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